

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沔东环罚[2018]7号

陕西大成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永全

职务：总经理

统一信用代码：91611100MA6TG0QP1U 单位地址：沔东新城沔东街办北槐村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7月6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沔东新城沔东街办北槐村，从事生产作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